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本計劃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為本計劃的生效之日，本計劃的有效期為自生效之日起10年。本股票增值權計劃並未涉及授出有關新增股份的股票認購權，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會議於2010年4月12日審議通過了《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股票增值權計劃的部分條款如下：

一、激勵工具

1. 股票增值權是指激勵對象獲得一定數量的權利，可以在規定的時間和條件下獲得規定數量的公司股票增值權的收益。
2. 激勵對象不實際擁有公司股票，也不擁有股東表決權、配股權和分紅權。股票增值權應屬於激勵對象個人，不可用於出售、轉讓、擔保、抵押、質押和抵償債務。若股票增值權持有人違反以上要求，股票增值權自動失效，公司有權取消其持有但尚未行權的其他股票增值權。

3. 每一份股票增值權對應一股H股股票。
4. 股票增值權計劃中，激勵以現金支付，不影響公司的流通H股股份總數，不會對公司的股權產生攤薄作用。
5. 股票增值權計劃並未涉及授出有關新增股份的股票認購權，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二、本計劃參與人的範圍

本計劃的計劃參與人為中交股份根據公司的戰略目標和業務發展需要，對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有重要影響的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才，具體範圍如下：

1. 中交股份的董事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副總經理、董事（不含非執行董事）、總師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2. 由公司董事會提名的核心技術人員及管理骨干。

董事會擁有本計劃適用範圍的解釋權。

## 三、本計劃的額度分配

1.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總量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
2. 首期授予數量應控制在公司股本總額的1%以內。
3. 在計劃有效期內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一人員的股票增值權（包括已行使的和未行使的股權）超過公司發行總股本1%的，公司不再授予其股票增值權。

## 四、股票增值權計劃條款的其他主要要點：

### 1. 股票增值權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及行權時間

有效期：股票增值權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國資監管機構審核批准及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方可生效，生效日定為股東大會批准本計劃之日。在生效日之前，本公司不得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權。

授予日：股票增值權的授予日由董事會確定，並告知激勵對象。

行權時間：依據本計劃授予的股票增值權，自授予之日起滿兩年後可以行權。

## 2. 股票增值權的歸屬

(1) 激勵對象必須在股票增值權有效期內行權，超過有效期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自動作廢，並不可追溯行使。

自授予日起滿兩年後，若公司滿足股票增值權生效條件，原則上按照下述生效比例分批生效：

- a. 自授予日起滿2週年（24個月）時，每名激勵對象該次獲授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三分之一(1/3)生效；
- b. 自授予日起滿三週年（36個月）時，每名激勵對象該次獲授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三分之一(1/3)生效；
- c. 自授予日起滿四週年（48個月）時，每名激勵對象該次獲授的股票增值權剩餘的三分之一(1/3)生效。

僅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能夠行權，未生效的部份不得行權。

(2) 歸屬條件：

公司和計劃參與人當年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本年度對應的1/3股票增值權歸屬計劃參與人，若未能滿足，則本年度對應的1/3增值權取消；

- a. 歸屬年度的上一年度主營業務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對標公司組的上一年度主營業務增長率的75分位水平；
- b. 上一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對標公司組的上一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75分位水平；

- c. 計劃參與人在歸屬日所在年度的上一完整會計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合格。

### 3. 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

本次股票增值權計劃，行權價格應為下列兩項中的較高一項：

- (1) 增值權被授予當日已上市H股股票的收盤價；
- (2) 增值權授予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已上市H股股票的平均收盤價。

### 4. 股票增值權的調整

公司因發行新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合併、分立、股份拆細等原因導致總股本發生變動時或公司派息時，行權價格或（和）股票增值權授予數量應作相應的調整，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意見。

前述披露並非為股票增值權計劃的全部條款。本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詳細情況，包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在公司股東大會前提供與股東以備查閱本計劃。

##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0），一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予日」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股票增值權的日期，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規確定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生效」	指	激勵對象在滿足本計劃規定的時間和業績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按照計劃規定對股票增值權進行行權
「生效日」	指	股票增值權生效的日期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計劃」、 「股票增值權計劃」、 「增值權計劃」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票增值權」、 「增值權」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規定的時期和條件下，獲得規定數量股票的增值收益的權利
「股票」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票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交易有價證券日
「計劃有效期」	指	從本計劃生效日起至計劃失效日止的期間，共10年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紀昌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周紀昌、孟鳳朝、傅俊元、張長富、陸紅軍<sup>#</sup>、袁耀輝<sup>#</sup>、鄒喬<sup>#</sup>及劉章民<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